

公 告

113 年 12 月 12 日
瀛中教字第 113417 號

一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學科學期成績已結算完畢，茲將補考名單、時間、地點及考號公佈如下：

- 補考日期：**113 年 12 月 19 日 (四)**
- 補考時間表、科目、考試地點如下：(參加補考請著校服並攜帶**學生證**或其他**身份證明文件**)

時間表	08:00 至 08:50	09:00 至 09:50	10:10 至 11:00	11:05 至 11:55	午 休	13:00 至 13:50	14:00 至 14:50	15:45 至 16:35	16:40 至 17:30
科目	英文	選修地理 選修物理	國文	選修公民 選修生物		國學常識	英文作文	數學甲 數學乙	選修歷史 選修化學
考試 地點	高三 3 高三 4 高三 5 高三 6	高三 3 高三 4 高三 5 高三 6	高三 3 高三 4 高三 5	高三 3 高三 5 高三 6		高三 3 高三 5	高三 3 高三 5	高三 3 高三 6	高三 3 高三 6

- 補考名單詳如附件 (座位表當天公佈於考場教室外)。
- 補考範圍：以**第二次段考範圍**為原則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參加補考同學請**一律穿著校服**於當日按座次表**考號**就位 (請詳記自己的考號)。
- 試卷上一律寫上**班級**、**考號**、**姓名**，否則酌予扣分。
- 補考同學須攜帶**學生證**或其他**身份證明文件**，證件置於桌面右上角，補考當天未帶證件者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(亦不受理補交證件)。
- 手機一律不得攜入考場，違規處置辦法比照定期考規定。
- 無故不參加或遲到 **10 分鐘**以上者視同棄權論。
- 不得提早交卷，亦不得提早離場。
- 補考同學若違反考試規則者，將依校規處置。

三、補考配合事項：

- 補考期間，因借用高三 3、4、5、6 教室當考場，請有使用到該班時而不須參與補考的同學們，至二樓課輔中心 C206 教室自習。

四、特此公告。